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23403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烏日區「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」新闢道路命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5年10月27日。

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：

(一)環中路八段：起自太明北路，迄至溪尾大橋北岸，寬約12公尺，長約397公尺，因銜接環中路八段，沿用其道路名稱命名。

(二)環中路九段：起自溪尾大橋南岸，迄至慶光路62號前，寬約12公尺，長約385公尺，接續環中路八段之道路名稱命名。

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